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新华热电分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关停。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石财建[2017]105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 2017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资金-火电关停淘汰 2820 万元人民币。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文件（石财建[2017]108 号），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火电关停淘汰 180 万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获得的政府奖励认定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将上述获得奖励认定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奖励资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约 3000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银行进账单。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